

人才培养质量建设-中国戏曲学院守正 创新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MCC-ZC25-0802/1

采购人：中国戏曲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MCC-ZC25-0802/1
2. 项目名称：人才培养质量建设-中国戏曲学院守正创新项目（二次）
3. 项目预算金额：132.168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各包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服化道盔制作	43.9185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4	“京剧程派艺术薪火相传工程”制作	21.2500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9	场地租赁 1	60.00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场地租赁 2	7.00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各分包规定。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所属预算项目及编号（CA）：11000025210200143337-XM001。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09包-10包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9日， 招标文件上传完成开始时间起至截止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9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6第四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下载时间：同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5)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6)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8)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对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招标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3. 银行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25-0802/1-01 保证金或服务费。

收款单位：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戏曲学院官网发布。

5.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6. 如本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7. 本项目招标编号为：BMCC-ZC25-0802/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国戏曲学院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400 号
联系方式: 王晶,010-633374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联系方式: 周洁琼、孙恺宁、马雪莹, 010-611922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雪莹
电 话: 010-61192235、15010187271
邮 箱: mxy@zbbmcc.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本项目01包为货物,04包、09包、10包为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04包、09包、10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0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1、武丑白穗绣花褶子2、小生绣花褶子3、粉色绣花女帔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1包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 (1、武丑白穗绣花褶子2、小生绣花褶子3、粉色绣花女帔4、鬓花5、黑扎6、金杆杏黄马鞭。需要提供样品,各提供一件。)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 提供实物样品。每份样品上需标注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材质、规格、克重等要素;</u>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未中标人样品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自行取回;</u>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中标人的样品在中标公告发出后。</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移交至采购人处进行保管，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6)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样品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样品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服化道盔制作	工业
		04	“京剧程派艺术薪火相传工程”制作	其他未列明行业
		09	场地租赁 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 包：人民币 6500 元；</p> <p>04 包：人民币 3200 元；</p> <p>09 包：人民币 9000 元；</p> <p>10 包：人民币 14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p> <p>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p> <p>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25-0802/1-01 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费的；</p> <p>(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2.8		<p>关于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的注意事项：</p> <p>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u>FC@zbbmcc.com</u> 中（邮件主题：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内附：采购合同扫描件），办理相关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1份。</p> <p><u>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的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和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本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u></p> <p><u>同时，提交单独密封的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一份。</u></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得分高者</u>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237004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u> （电子邮箱： <u>mxy@zbbmcc.com</u> ）。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每包中标人按中标金额支付。</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服务 类型 费率</th> <th style="width: 25%;">货物招标</th> <th style="width: 25%;">服务招标</th> <th style="width: 20%;">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的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万元} \times 1.0\% = 1 \text{万元}$ $(500 - 100) \text{万元} \times 0.7\% = 2.8 \text{万元}$ $(1000 - 500) \text{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万元}$ $(5000 - 1000) \text{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万元}$ $(6000 - 5000) \text{万元} \times 0.2\% = 2 \text{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万元）（来源：国家计委网站）</p> <p>缴纳时间：<u>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u></p>	服务 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 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政策执行	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7.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8.5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6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 11.7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

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下列时间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以及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规定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按包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包装中，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3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 15.3.1 清楚标明递交至规定的投标地址。
 - 15.3.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3.3 密封包装封面上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5.4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章第 14 和 15 条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

- 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 1.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 1.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 1.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 1.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承诺函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单独密封提交，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代理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提供原件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复印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p>4) 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

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

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评标报告

-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包：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价格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报价)×30。</p> <p>注：1. 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p> <p>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30 分
2	业绩 (10 分)	<p>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2 年 8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与本项目相似的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p> <p>上述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p> <p>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楚不清晰的，不得分。</p>	10 分
3	供货、包装方案 (8 分)	<p>提出完整合理的有针对性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排、实施计划等内容：</p> <p>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程序规范，流程能够无缺项、完善叙述从准备服装到现场清点交付的全过程内容，有能力按时供货，得 8 分；</p> <p>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程序规范，流程能够无缺项、较完善地叙述从准备服装到现场清点交付的全过程内容，有能力按时供货，得 5 分；</p> <p>方案较完善，进度安排细化不足，组织流程较完善，过</p>	8 分

		程描述合理，可以按时供货，得 3 分； 方案基本完善，内容简单、细化不足，组织流程不完善，针对性低，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服务方案 (5 分)	<p>实施方案包括：服务流程、实施步骤、实施管理及保障等内容，视全面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综合评审：</p> <p>实施方案具体详细、完善、合理，内容全面专业，思路清晰，部署得当，措施细化且有效，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整体规划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实施方案基本合理，思路清晰，内容基本完善，部署较明确，措施完整但细化不充分，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实施方案内容简略，条理不清晰，部署不够细化，措施内容简单、细化不足，针对性低，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方案有缺失或未提供，得 0 分；</p>	5 分
5	售后服务 方案 (3 分)	<p>提出完整合理的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退换货流程、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p> <p>内容具体全面，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提出了针对性强的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常见问题的应对措施，实施性强，完全配合采购人退换货，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提出了常规、通用的常见问题解决应对措施，可以配合采购人退换货，满足采购要求，得 2 分；</p> <p>内容简单，灵活度低，服务保障体系欠完善，响应时间晚于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低，得 1 分；</p> <p>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 0 分。</p>	3 分

6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及人员情况 (6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齐全、处于使用寿命期内、满足服务本项目生产强度，设备科技性能高，能突出其生产工艺流程，技术专业性和对项目执行有利，有详细的设备清单和详细的设备证明资料的，得3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齐全、处于使用寿命期内、满足服务本项目生产强度，提供设备清单和设备证明资料，但描述不够具体，可以体现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技术和设备科技性，得2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明显欠缺、或处于使用寿命期外、或不满足服务本项目生产强度或未提供设备清单和证明材料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3分
		<p>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p> <p>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应包括岗位设置、每一岗位的具体的人员配置、服务内容等，需提供人员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本项目中职责、类似项目工作年限等：</p> <p>人员安排和构成合理，配置充足，权责分明，分工明确，成员相关经验丰富，具备很高的能力和行业水准，得3分；</p> <p>人员安排较完善，配置基本完整，团队结构较清晰，分工基本明确，部分成员相关经验丰富，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人员安排和构成基本完整，针对性低，责权分明程度一般，成员相关经验少，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人员安排和构成不合理或分工不明确或未提供，得0分；</p>	3分
7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流程清晰，质量保障措施全面、细	5分

	方案及措施 (5分)	<p>化、合理，能够按照业务服务特点及时处理事件，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及针对性，质量保障内容及服务均规范完整，得 5 分；</p> <p>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质量保障措施细化不足，能够提供及时服务保障，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有相关流程及措施，但描述具体化不足，得 3 分；</p> <p>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内容单一，方案及措施细化不足，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得 1 分；</p> <p>未提交相关方案或说明的，得 0 分。</p>	
8	交货验收方案 (3分)	<p>提供完整的验收方案，内容包含流程、计划，与采购人的配合、验收不达标的整改措施：</p> <p>供货完成，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方案科学、可行，相应措施细化完备、考虑周全，人员配备专业，整体规划合理，实施性强，得 3 分；</p> <p>供货完成，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方案较完整、可行，相应措施细化不足，有人员配备，针对性低，有可实施性，得 2 分；</p> <p>供货完成，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不高，措施不完善，无针对性，可实施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3分
9	样品 (3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综合评定：</p> <p>(1) 武丑白穗绣花褶子 (2) 小生绣花褶子 (3) 粉色绣花女帔 (4) 鬢花 (5) 黑扎 (6) 金杆杏黄马鞭</p> <p>每个样品满分 5 分，共计 30 分，针对每个样品评审细则如下：</p> <p>样品根据外观、质量、工艺、材质、尺寸等进行审查：</p> <p>样品工艺完善，色彩准确，材质准确，质感细腻平滑，细节到位，尺寸准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30分

	<p>样品工艺较好，色彩准确，材质准确，质感略显粗糙，不够平滑，面料软硬适中，尺寸较准确，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样品工艺有欠缺，颜色不准确，面料硬，细节不到位，尺寸不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样品，得 0 分。</p>	
<p>注：响应文件的应答内容需清晰明确，响应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应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损失。</p>		

04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报价) × 10。</p> <p>注：1. 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2	同类项目 案例 (10 分)	<p>提供供应商类似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止）的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p> <p>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不完整清晰的不得分。</p>
4	技术部分 (80 分)	<p>采购需求理解与分析 (10 分)</p> <p>对本项目特点及重点的理解，相应工作安排的描述，视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评审； 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对特点及重点的认识和理解把握准确、全面具体，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并给出解决方案，相应工作安排完善、合理，有针对性，得 10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较清晰，对特点及重点的认识和理解内容简单，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解决方案，相应工作安排妥当，得 7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简单，对特点及重点的认识和理解不清晰，解决方案欠完善，工作安排基本妥当，得 4 分； 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重点的认识和理解不到位，工作安排不完善，合理性较差，得 1 分；</p>

	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 案 (15 分)	<p>实施方案包括：服务流程、实施步骤、验收、实施管理及保障等内容，视全面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综合评审：</p> <p>实施方案措施具体详细、完善、合理，内容全面专业，思路清晰，部署得当，质量保障措施完整、措施细化且有效，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整体规划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p> <p>实施方案基本合理，思路清晰，内容基本完善，部署较明确，有服务质量控制规章制度、措施基本详尽，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实施方案内容简略，条理不够清晰，部署不够细化，措施内容简单、细化不足，针对性低，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实施方案内容不够专业，条理不清晰，部署不完整，措施未细化，欠合理，无针对性，得 1 分；</p> <p>实施方案有缺失或未提供，得 0 分；</p>
进度计划组 织方案 (10 分)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度安排、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p> <p>内容科学合理可行、分析具体到位，制定了完善的进度计划组织方案，工作安排完备高效、工作效率高，有针对性，得 10 分；</p> <p>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分析基本全面，制定了进度计划组织方案，工作安排较完备，得 7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进度计划组织方案，得 4 分；</p> <p>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合理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人员配置情	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内

<p>况 (15 分)</p>	<p>容应包括岗位设置、每一岗位的具体的人员配置、服务内容等，需提供人员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本项目中职责、类似项目工作年限等：</p> <p>人员安排和构成合理，配置充足，权责分明，分工明确，成员相关经验丰富，具备很高的能力和行业水准，得 15 分；</p> <p>人员安排和构成较合理，配置较充足，权责分明，分工较明确，成员相关经验较丰富，具备较高的能力和行业水准，得 10 分；</p> <p>人员安排和构成基本完整，针对性低，责权分程度一般，成员相关经验少，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人员安排和构成不合理或分工不明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与采购人的 协调、配合 的具体措施 (10 分)</p>	<p>方案合理全面，相应措施完备、恰当，按采购人业务要求适时调整服务内容，完全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有针对性，得 10 分；</p> <p>方案较全面，相应措施比较完善、恰当，按采购人业务要求适时调整服务内容，完全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得 7 分；</p> <p>方案基本详尽，相应措施基本完善，可以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得 4 分；</p> <p>方案简单，措施不完善，可以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无针对性，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硬件投入情 况 (15 分)</p>	<p>设备种类丰富，选型合理，技术性能高，与采购需求契合度高，可以保障服务需求得15分；</p> <p>设备种类较丰富，选型与采购需求较契合，可以</p>

	较好的满足服务需求得10分； 设备种类一般，选型与采购需求基本契合，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6分； 设备技术性能差，部分保障采购需求得3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得0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5分)	方案及措施内容详尽，全面合理，针对性强，能够按照业务服务特点及时处理，质量保障内容及服务均规范完整，得5分； 方案及措施基本完善，设计合理，能够提供及时服务保障，质量保障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不足，得3分； 方案或措施存在欠缺，合理性差，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得0分。
总分	100分
注：响应文件的应答内容需清晰明确，响应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应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09 包：

评审因素	评审说明	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10 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2 年 8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与本项目相似的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上述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楚不清晰的，不得分。	10 分
技术部分 (80 分)	场地可以容纳 1000 人及以上座位得 10 分； 1000 人以下得 0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0 分
	周边配套设施完善，餐饮丰富。 周边 3 公里内，餐饮店家大于等于 10 家，得 10 分； 周边 3 公里内，餐饮店家 5-9 家，得 6 分； 周边 3 公里内，餐饮店家 2-4 家，得 2 分； 周边 3 公里内，只有 1 家餐饮店的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10 分
	交通状况，距离地铁（不少于 1 条）、公交线路较近。 距地铁 1 公里及以内得 10 分；距地铁 2 公里及以内得 5 分；距地铁 2 公里以上得 0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0 分
	可提供固定停车位多于 30 个得 15 分 20-30 个得 10 分； 10-20 个得 5 分；	15 分

	<p>低于 10 个得 0 分。</p> <p>注：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1. 每层楼至少有 1 个公共卫生间；</p> <p>2. 每层楼至少有 1 个化妆间；</p> <p>满足一条得 5 分，共 10 分。</p> <p>注：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10 分
	<p>消防管理措施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p> <p>消防管理措施较全面，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得 12 分；</p> <p>消防管理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完善，基本有可操作性，得 8 分；</p> <p>消防管理措施不够全面，不够完善，可操作性较差，得 4 分；</p> <p>消防管理措施不全面，不完善，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15 分
	<p>应急体系完整，能够高效圆满的处理突发情况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0 分；</p> <p>应急体系较完整，较能够高效圆满的处理突发情况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7 分；</p> <p>应急体系基本完整，基本能够高效的处理突发情况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4 分；</p> <p>应急体系不完整，不能及时处理突发情况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10 分
	总分	100 分
	注：响应文件的应答内容需清晰明确，响应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应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	

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10包：

评审因素	评审说明	分值
价格部分（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10分
商务部分（12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与本项目相似的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上述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4分，最多得12分。 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楚不清晰的，不得分。	12分
	容纳人数 注：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分
技术部分（78分）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得15分； 服务方案较全面、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12分； 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8分； 服务方案不够全面、不够科学、不够合理、不够可行，得4分； 服务方案不全面、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得1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15分
	安全管理措施 安全管理措施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得15分	15分

	<p>分；</p> <p>安全管理措施较全面，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得 12 分；</p> <p>安全管理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完善，基本有可操作性，得 8 分；</p> <p>安全管理措施不够全面，不够完善，可操作性较差，得 4 分；</p> <p>安全管理措施不全面，不完善，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分
消防管理措施	<p>消防管理措施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p> <p>消防管理措施较全面，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得 12 分；</p> <p>消防管理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完善，基本有可操作性，得 8 分；</p> <p>消防管理措施不够全面，不够完善，可操作性较差，得 4 分；</p> <p>消防管理措施不全面，不完善，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15 分
应急预案	<p>应急体系完整，能够高效圆满的处理突发情况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4 分；</p> <p>应急体系较完整，较能够高效圆满的处理突发情况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2 分；</p> <p>应急体系基本完整，基本能够高效的处理突发情况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8 分；</p> <p>应急体系不够完整，不够高效的处理突发情况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4 分；</p> <p>应急体系不完整，不能及时处理突发情况保证</p>	14 分

		项目顺利进行，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配置	配备的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备合理，完全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 14 分； 配备的人员经验较丰富，专业配备较合理，较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 11 分； 配备的人员经验基本丰富，专业配备基本合理， 基本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 8 分； 配备的人员大部分没有经验，专业配备较差，大部分不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 4 分； 配备的人员没有经验，专业配备差，不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14 分
		总分	100 分

注：响应文件的应答内容需清晰明确，响应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应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 包：

注：1、本章内容若有如下标注，“★”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2、技术参数中所涉品牌、型号、专用技术等为描述所需，不具备强制性，要求所投产品至少满足该配置档次要求，并须确保整体系统兼容性。

一、采购标的

1、项目概述：本项目是为落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戏曲学院师生重要回信五周年、中国戏曲学院建校 75 周年“国戏风华”2025 年中国戏曲学院展演、大学生孵化创作工程而进行的服装、盔箱、道具、化妆物品的制作，旨在完成上述部门各项师生演出的顺利进行

2、采购标的：本项目核心产品为：1、武丑白穗绣花褶子 2、小生绣花褶子 3、粉色绣花女帔

本项目需提供样品：1、武丑白穗绣花褶子 2、小生绣花褶子 3、粉色绣花女帔 4、鬓花 5、黑扎 6、金杆杏黄马鞭。需要提供样品，各提供一件。

二、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交付完毕。

交付地点：中国戏曲学院

2、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先行向服务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 80;待服务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向采购人交付工作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 7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商支付剩余价款。

三、服务要求

1、包装和运输要求：外包装需包裹装防尘袋或纸箱，确保制作物品在运输及存放过程中免受灰尘、潮气及外部剐蹭影响，有效维持其洁净度及完整性，运输至

中国戏曲学院。

2、售后服务/售后条款：非人为使用造成损坏的质量问题，售后期为一年。

3、验收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制作完成，由相关部门人员逐个验收，未达到要求的物品需按要求更换或从新制作，以确保物品能顺利使用。

4、产品送样：投标时需提供如下样品：1、武丑白穗绣花褶子2、小生绣花褶子3、粉色绣花女帔4、鬓花 5、黑扎6、金杆杏黄马鞭，各提供1件参加评审。

注：

(1)投标人需提供样品(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材质、工艺、质量要求制作)，每份样品上需标注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材质、规格、克重等要素；

(2)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留存备查，将作为中标后成品的验收标准。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可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回，逾期未领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

(递交样品截止时间：2025年9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6第四会议室。)

四、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数量均为：1件)	参考图（图片仅作参考，无特殊要求的，样式、颜色等可由投标人另行设计，但需采购人认可）	技术参数	证明材料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戏曲学院师生重要回信五周年、中国戏曲学院建校 75 周年“国戏风华”2025 年中国戏曲学院展演季								
1	武丑绣花褶子	件	1				(1) 颜色: 衣身底色为黑色 (2) 材质: 主料为软缎面料。 (3) 装饰 : 衣身绣蝴蝶纹样 (4) 尺码标准: 4 尺 2	否
2	小生绣花褶子	件	1	是	是		(1) 颜色: 衣身底色为湖色 (2) 材质: 主料綃缎面料。 (3) 装饰 : 衣身绣折枝花纹样 (4) 尺码标准: 4 尺 6	否
3	花脸绣花褶子	件	1				(1) 颜色: 衣身底色为黑色 (2) 材质: 主料为大缎面料。	否

						(3) 装 饰 : 衣 身 绣 蝴 蝶 纹 样 (4) 尺 码 标 准 : 4 尺 6	
4	粉色绣花女帔	件	1	是	是		(1) 颜色: 衣身底色为粉色 (2) 材质: 主料为绗缀面料。 (3) 装 饰 : 衣 身 绣 折 枝 花 纹 样 (4) 尺 码 标 准 : 3 尺 4
5	湖色绣花女帔	件	1				(1) 颜色: 衣身底色为湖色 (2) 材质: 主料为绗缀面料。 (3) 装 饰 : 衣 身 绣 折 枝 花 纹 样 (4) 尺 码 标 准 : 3 尺 4
6	女绣花斗篷风帽	件	1				(1) 颜色: 衣身底色为湖蓝色 (2) 材质: 主料为绗缀面料。 (3) 装 饰 : 衣 身 绣 回 纹 边 纹 样 (4) 尺 码 标 准 : 3 尺 8
7	男红素斗篷风帽	件	1				(1) 颜色: 衣身底色为红色 (2) 材质: 主料为软缎面料。 (3) 装 饰 : 素

							(4) 尺码标准：4尺3	
8	男红绣 花边斗 篷风帽	件	1				(1) 颜色：衣身底色为红色 (2) 材质：主料为大缎面料。 (3) 装饰：衣身绣回纹 (4) 尺码标准：4尺4	否
9	翎子	对	10				颜色：红色5、杏黄3、粉2。材质： 雉鸡尾及孔雀毛。要求：整根，单翎 1.7米及以上，总长2.1米及以上。	否
10	黑满(花 脸)	口	2				颜色：黑色。材质：马尾制。长度： 85CM。	否
11	黪满(花 脸)	口	1				颜色：黪色。材质：马尾制。长度： 85CM。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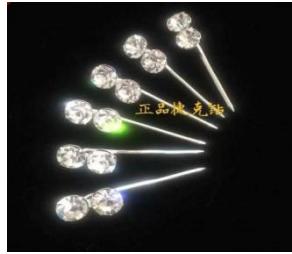
12	白满(花脸)	口	1			颜色：白色。材质：马尾制。长度： 85CM。	否
13	扣扎巾 盔	顶	1			颜色：金胎点蓝绸。	否
14	大鞑子 帽	顶	4			颜色：紫色。材质：带绣活龙形图案。 要求：软胎。	否

15	裘派扎巾盔	份	1		是		颜色：黑胎杏黄绒球。材质：蒙缎。	否
16	黑扎	口	1		是		颜色：黑色。材质：马尾制。长度： 85CM。	否
17	巴骆和帽	份	1				颜色：黑+红。材质：马尾制。要求： 软胎。	否
18	白三	口	1				颜色：白色。材质：马尾制。长度： 60CM。	否

19	草帽圈 (旦角)	个	1			颜色: 蓝底带绣花, 粉穗子; 材质: 绸布, 竹制, 穗子, 绣花	否
20	辫穗子	个	4			颜色: 红色; 材质:丝线	否
21	点绸正 凤	个	1			颜色: 蓝色; 材质: 银胎, 蓝绸布	否
22	点绸蝙 蝠	对	2			颜色: 蓝色; 材质: 银胎, 蓝绸布	否

23	点绸偏凤	对	2			颜色：蓝色；材质：银胎，蓝绸布	否
24	点绸耳环	副	2			颜色：蓝色；材质：银胎，蓝绸布	否
25	水钻耳环	付	2			颜色：红色；材质：银胎，捷克石	否

26	水钻耳环	副	4			颜色：白色；材质：银胎，捷克石	否
27	彩旦耳环	副	2			颜色：白色，蓝色；材质：银胎，捷克石	否
28	鬟花	支	500	是		颜色：各色；材质：绢花	否
29	鱼婆罩	个	2			颜色：蓝色，红绒球；材质：铁丝编织，绸布	否

30	点绸泡子	个	18			颜色：蓝色；材质：银胎，蓝绸布	否
31	白双丁	个	20			颜色：白色；材质：银胎，捷克钻	否
32	腰圆泡子(白色)	个	18			颜色：白色；材质：银胎，捷克钻	否
33	金杆黑马鞭	个	10		除颜色外，其他制式同第37项	黑色三穗，金漆杆	否
34	金杆紫马鞭	个	10		除颜色外，其他制式同第37项	紫色三穗，金漆杆	否
35	金杆蓝马鞭	个	10		除颜色外，其他制式同第37项	宝蓝色三穗，金漆杆	否

36	金杆香色马鞭	个	10			除颜色外，其他制式同第37项	香色三穗，金漆杆	否
37	金杆杏黄马鞭	个	10		是		杏黄色三穗，金漆杆	否
38	鬃杆黑马鞭	个	10			除颜色外，其他制式同第40项	黑色五穗，鬃杆	否
39	鬃杆湖色马鞭	个	10			除颜色外，其他制式同第40项	湖色五穗，鬃杆	否
40	鬃杆白马鞭	个	10				白色五穗，鬃杆	否
41	鬃杆红马鞭	个	10			除颜色外，其他制式同第40项	红色五穗，鬃杆	否
42	鬃杆杏黄马鞭	个	10			除颜色外，其他制式同第40项	杏黄色五穗，鬃杆	否

43	金杆样枪	个	6			金兀术用那种，红色枪缨子，金漆杆	否
44	出手枪 (红白布带子)	个	20			红色枪缨子，枪杆缠绕红白相间带子	否
大学生孵化创作工程							

1	武丑白穗绣花褶子	件	1	是	是		(1) 颜色: 衣身底色为黑色 (2) 材质: 主料为软缎面料。 (3) 装饰: 衣身蝙蝠挂穗纹样 (4) 尺码标准: 4尺2	否
2	小生绣花褶子	件	1				(1) 颜色: 衣身底色为湖色 (2) 材质: 主料丝缎面料。 (3) 装饰: 衣身绣折枝花样 (4) 尺码标准: 4尺6	否
3	花脸绣花褶子	件	1				(1) 颜色: 衣身底色为杏黄色 (2) 材质: 主料为大缎面料。 (3) 装饰: 衣身绣大团花纹样 (4) 尺码标准: 4尺6	否

4	粉色绣花女帔	件	1			(1) 颜色: 衣身底色为粉色 (2) 材质: 主料为绗缀面料。 (3) 装饰: 衣身绣折枝花纹样 (4) 尺码标准: 3尺4	否
5	湖色绣花女帔	件	1			(1) 颜色: 衣身底色为湖色 (2) 材质: 主料为绗缀面料。 (3) 装饰: 衣身绣折枝花纹样 (4) 尺码标准: 3尺4	否
6	女绣花斗篷风帽	件	1			(1) 颜色: 衣身底色为湖蓝色 (2) 材质: 主料为绗缀面料。 (3) 装饰: 衣身绣回纹边纹样 (4) 尺码标准: 3尺8	否

7	男红素斗篷风帽	件	1			(1)颜色:衣身底色为红色 (2)材质:主料为软缎面料。 (3)装饰 : 素 (4)尺码标准: 4尺2	否
8	男红绣花边斗篷风帽	件	1			(1)颜色:衣身底色为红色 (2)材质:主料为大缎面料。 (3)装饰 : 衣身绣回纹 (4)尺码标准: 4尺5	否
9	翎子	对	10			颜色: 红色5、黑白3、蓝白2。材质: 雉鸡尾及孔雀毛。要求: 整根, 单翎 1.7米及以上, 总长2.1米及以上。	否

10	黑满(花脸)	口	2			颜色: 黑色。材质: 马尾制。长度: 85CM。	否
11	黪满(花脸)	口	1			颜色: 粉色。材质: 马尾制。长度: 85CM。	否
12	白满(花脸)	口	1			颜色: 白色。材质: 马尾制。长度: 85CM。	否

13	扣扎巾 盔	顶	1			颜色：金胎点蓝绸。	否
14	大鞑子 帽	顶	4			颜色：紫色。材质：带绣活龙形图案。 要求：软胎。	否
15	裘派扎 巾盔	份	1			颜色：黑胎杏黄绒球。材质：蒙缎。	否

16	黑扎	口	1			颜色：黑色。材质：马尾制。长度： 85CM。	否
17	巴骆和 帽	份	1			颜色：黑+红。材质：马尾制。要求： 软胎。	否
18	白三	口	1			颜色：白色。材质：马尾制。长度： 60CM。	否

19	草帽圈 (旦角)	个	1			颜色: 蓝底带绣花, 粉穗子; 材质: 绸布, 竹制, 穗子, 绣花	否
20	辫穗子	个	4			颜色: 红色; 材质: 丝线	否

21	点绸正凤	个	1			颜色：蓝色；材质：银胎，蓝绸布	否
22	点绸蝙蝠	对	2			颜色：蓝色；材质：银胎，蓝绸布	否
23	点绸偏凤	对	2			颜色：蓝色；材质：银胎，蓝绸布	否

24	点绸耳环	副	2			颜色：蓝色；材质：银胎，蓝绸布	否
25	水钻耳环	付	2			颜色：红色；材质：银胎，捷克石	否
26	水钻耳环	副	4			颜色：白色；材质：银胎，捷克石	否

27	彩旦耳环	副	2			颜色：白色，蓝色；材质：银胎，捷克石	否
28	鬓花	支	500			颜色：各色；材质：绢花	否
29	鱼婆罩	个	2			颜色：蓝色，红绒球；材质：铁丝编织，绸布	否
30	点绸泡子	个	18			颜色：蓝色；材质：银胎，蓝绸布	否

31	白双丁	个	20			颜色：白色；材质：银胎，捷克石	否
32	腰圆泡子(白色)	个	18			颜色：白色；材质：银胎，捷克石	否
33	金杆黑马鞭	个	10		除颜色外，其他制式同第37项	黑色三穗，金漆杆	否
34	金杆紫马鞭	个	10		除颜色外，其他制式同第37项	紫色三穗，金漆杆	否
35	金杆蓝马鞭	个	10		除颜色外，其他制式同第37项	宝蓝色三穗，金漆杆	否
36	金杆香色马鞭	个	10		除颜色外，其他制式同第37项	香色三穗，金漆杆	否

37	金杆杏 黄马鞭	个	10			杏黄色三穗，金漆杆	否
38	鬃杆黑 马鞭	个	10		除颜色外，其他制式同第 40 项	黑色五穗，鬃杆	否
39	鬃杆湖 色马鞭	个	10		除颜色外，其他制式同第 40 项	湖色五穗，鬃杆	否
40	鬃杆白 马鞭.	个	10			白色五穗，鬃杆	否
41	鬃杆红 马鞭	个	10		除颜色外，其他制式同第 40 项	红色五穗，鬃杆	否
42	鬃杆杏 黄马鞭	个	10		除颜色外，其他制式同第 40 项	杏黄色五穗，鬃杆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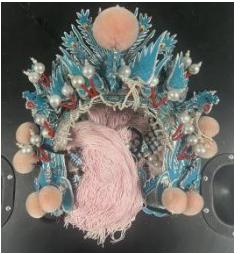
43	金杆样枪	个	6			金兀术用那种，红色枪缨子，金漆杆	否
44	出手枪 (红白布带子)	个	20			红色枪缨子，枪杆缠绕红白相间带子	否
45	整衣	件	1			(1) 颜色: 衣身底色为红 (2) 材质: 主料面料大段 (3) 装饰: 衣身绣纹样 花草 (4) 尺码标准: 4尺4	否
46	黄龙马褂	件	1			(1) 颜色: 衣身底色为黄色 (2) 材质: 主料面料大段 (3) 装饰: 衣身绣纹样 平金团龙 (4) 尺码标准: 2尺3	否

47	白素箭 衣(黑 边)	件	2			<p>(1) 颜色: 衣身底色为白色 (2) 材质: 主料为面料。 (3) 装饰 : 衣身绣纹样 (4) 尺码标准:</p>	否
48	黑三	口	2			颜色: 黑色。材质: 马尾制。长度: 60CM。	否
49	黪三	口	2			颜色: 灰色。材质: 马尾制。长度: 60CM。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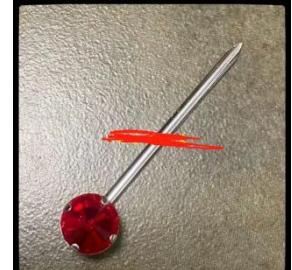
50	白三	口	2			颜色：白色。材质：马尾制。长度： 60CM。	否
51	小黑扎	口	1			颜色：黑色。材质：马尾制。长度： 60CM。	否
52	小白扎	口	1			颜色：白色。材质：马尾制。长度： 60CM。	否

53	小红扎	口	1			颜色：白色。材质：马尾制。长度： 70CM。	否
54	上八字	口	2			颜色：黑色 1、黪色 1。材质：马尾制。 长度：10CM。	否
55	白满(老 生)	口	2			颜色：白色。材质：马尾制。长度： 70CM。	否
56	紫风帽	个	8			颜色：紫色。材质：软缎。	否

57	玉带	圈	7			颜色：黑色 3、明黄色 1、杏黄 1、红色 2。材质：竹制。	否
58	老人巾	顶	2			颜色：黑色 1、古铜 1. 材质：缎制。	否
59	绸条	条	10			颜色：杏黄 3、香色 2、白色 2、紫色 2、蓝色 1。	否
60	学士巾 (纱胎)	顶	2			颜色：金胎点蓝绸。材质：纱胎。	否

61	学士巾 (纱胎带 凤)	顶	1			颜色：金胎点蓝绸带凤头。材质：纱胎。	否
62	员外巾 (纱胎)	顶	1			颜色：金胎点蓝绸。材质：纱胎。	否
63	大过桥	顶	1			颜色：银胎点蓝绸。要求：带穗。	否
64	后兜	个	1			颜色：黑色。要求：60x80cm	否

65	草帽圈	顶	2			颜色：蓝色。材质：竹制。要求：带绣活及口。	否
66	红绒花	个	150			颜色：红色；材质：丝绒	否
67	偏抓鬏	个	2			颜色：黑色；材质：头发，铁色	否

68	正抓疑	个	2			颜色：黑色；材质：头发，铁色	否
69	白单丁	个	10			颜色：白色；材质：银胎，捷克石	否
70	红单丁	个	10			颜色：红色；材质：银胎，捷克石	否

71	苏州撅	套	1			颜色：黑色；材质：鬃编制，勒子带点绸小蝴蝶，后发髻带银饰品，	否
72	小辫	个	2			颜色：黑色，材质：头发	否
73	平三套	套	1			颜色：黪色；材质：鬃编制，勒子黑绒布，后发髻带银饰品	否

74	大红腰圆泡子	个	5			颜色：红色；材质：银胎，捷克石	否
75	领花	个	6			颜色：红，白，蓝，粉；材质：银胎，捷克石	否
76	小梅花	个	40			颜色：红色；材质：银胎，捷克石	否

77	腰圆泡子(粉色)	个	18			颜色: 粉色; 材质: 银胎, 捷克石	否
78	腰圆泡子(红色)	个	18			颜色: 红色; 材质: 银胎, 捷克石	否
79	鬓发胶	袋	40			颜色: 白色, 材质: 粉末状	否
80	水钻偏凤	个	1			颜色: 红色; 材质: 银胎, 捷克石	否

81	折叠桌椅航空箱(带轮)	个	1			材质：铝合金、复合板；长 120cm，宽 80，高 100cm (不算轮)；下部安装四个轮子，要求尺寸大一些	否
82	大桌子	个	2			红色；长 148，宽 65，高 83 (cm)	否
83	女七星刀	个	2			金色、金漆杆	否

04包:

注：1、本章内容若有如下标注，“★”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2、技术参数中所涉品牌、型号、专用技术等为描述所需，不具备强制性，要求所投产品至少满足该配置档次要求，并须确保整体系统兼容性。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中国戏曲学院张火丁京剧程派艺术传承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正式成立，作为国内首个集教学、实践、创作、科研于一体的程派表演艺术专业机构，自诞生便肩负起传承程派艺术的历史使命。程派艺术作为京剧旦角艺术的重要流派，由程砚秋先生创立，其唱腔幽咽婉转、深邃含蓄，表演刚柔并济、虚实相生，在京剧艺术领域独树一帜。张火丁作为程派艺术的传人，深得程派艺术精髓，在当代戏曲界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2、项目目标

(1) 全面记录：通过对传承中心十年间影像资料的整合，建立一个全面、系统的数字化资源库，记录中心在教学、创作、演出等方面的历程，为程派艺术研究留存丰富的一手资料，填补相关学术空白。

(2) 彰显成就与影响力：以纪录片的形式生动展现传承中心十年来在人才培养、剧目创作、艺术传播等方面取得的丰硕成果，塑造传承中心的良好品牌形象，提升其在戏曲界乃至社会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3) 传承与弘扬程派艺术：借助纪录片这一传播载体，向更广泛的受众群体展示程派艺术的独特魅力，吸引更多人关注京剧程派，为程派艺术的传承与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一、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交付完毕。

交付地点：中国戏曲学院

2、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先行向服务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 80；待服务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向采购人交付工作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商支付剩余价款。

三、服务要求

（一）素材收集与整理

1. 广泛收集各类素材：全面梳理 2015 – 2025 年间传承中心排练、演出、上课、学术研讨等活动产生的视频素材，包括演出录像、排练现场记录、教学示范片段、学员访谈、专家讲座等，预计素材时长总计约 250–300 小时。
2. 素材修复与分类归档：针对部分存在褪色、损坏、画质音质不佳等问题的素材，邀请专业的音视频修复团队，运用修复技术进行处理，最大程度还原素材的清晰度与完整性。修复完成后，按照“人才培养”“剧目创作”“演出活动”“学术研究”等维度进行分类，建立详细的检索目录，方便后续编辑与调用。

（二）纪录片创作

1. 叙事结构设计：以“张火丁京剧程派艺术传承中心十年纪录片”为主题，采用时间线与主题相结合的叙事方式。
2. 表现手法运用：采用多样化的表现手法，增强纪录片的观赏性与艺术性。历史影像资料与现实拍摄相结合：在纪录片中大量运用历史影像资料，真实还原传承中心的发展历程。同时，进行实地拍摄，捕捉传承中心当下的教学、排练、演出场景，以及张火丁和学员们的日常状态，展现传承中心的活力与传承的延续性。

（三）实施计划

筹备阶段（2025 年 9 月）

1. 组建项目团队，包括制片人、导演、编剧、摄影师、剪辑师、音效师、戏曲顾问等，明确各成员职责。
2. 制定详细的项目策划方案、拍摄计划、预算方案等，确定纪录片的整体风格与叙事框架。
3. 与传承中心相关人员沟通协调，整合十年间自行拍摄素材和传承中心素材，全面梳理素材资源，制定素材收集清单与收集计划。

素材收集与整理阶段（2025 年 10 月）

1. 按照收集计划，全面收集传承中心十年间的各类视频素材，确保素材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2. 对收集到的素材进行初步筛选与整理，剔除无用或质量极差的素材，建立素材初选库。
3. 对可用素材进行分类标注，建立详细的素材目录与索引，方便后续创作使用。

拍摄阶段（2025 年 11 月）

1. 根据纪录片的叙事框架与拍摄计划，进行实地拍摄工作。拍摄内容包括传承中心的教学现场、排练场景、演出后台、人物访谈、活动现场等。
2. 运用多种拍摄设备与技术手段，确保拍摄画面的高质量与多样性。注重捕捉细节和情感表达，为纪录片增添生动性与感染力。
3. 在拍摄过程中，与被拍摄对象保持良好沟通，尊重他们的意见与感受，确保拍摄工作顺利进行。

后期制作阶段（2025 年 11 月）

1. 剪辑师根据纪录片的叙事结构，对拍摄素材与收集的历史素材进行剪辑拼接，形成初步的纪录片粗剪版本。
2. 对粗剪版本进行内部审核与讨论，提出修改意见与建议。剪辑师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精剪版本。
3. 音效师为纪录片添加音乐音效，包括京剧音乐、背景音乐、环境音效、解说词旁白配置等，进行混音处理，确保音频质量清晰、协调。
4. 后期制作人员对影片进行调色、包装、字幕添加等工序流程，增强纪录片的观赏性与信息传达效果。
5. 邀请戏曲顾问、专家学者对纪录片进行审片，从专业角度提出意见与建议。制作团队根据审片意见进行最后的修改完善，确定最终成片。

（四）预期成果

1. 一部高质量纪录片：制作完成一部约时长 25 分钟左右的张火丁京剧程派艺术传承中心十周年纪录片，以丰富的内容、精良的制作、独特的视角，全面展示传承中心的十年发展历程与程派艺术的独特魅力，成为程派艺术传播与研究的重要资料。
2. 推动戏曲传承发展：通过纪录片的传播，为戏曲人才培养、剧目创作、艺术传播等方面提供借鉴与示范。激励更多的艺术工作者投身于京剧程派艺术的传承与创新，促进传统戏曲艺术在新时代的繁荣发展。
3. 学术研究价值提升：为程派艺术研究提供丰富的实证资料，推动相关学术研究的深入开展。可能引发学术界对程派艺术、戏曲人才培养模式、戏曲传承与创新等课题的进一步探讨，出版相关学术著作或研究论文，提升京剧程派艺术的学术研究水平。

（五）预算与保障

1、采购内容

包含 1 A 组摄影机(索)、2 B 组摄影机(索)、3 纪实灯光(LED)、4 采访灯光(LED)、5 录音(含录音)、6 轨道(含助理)、7 剪辑(素材整理)、8、调色及包装、9、声音后期制作等费用。

(备注: 1、A 组摄影机(索)、B 组摄影机(索)、纪实灯光(LED)、采访灯光(LED)、录音(含录音)、轨道(含助理)器材使用 80 天，并配备有拍摄戏曲纪录片经验满五年的摄像师、灯光师、录音师、轨道助理等。2、剪辑(素材整理)、调色及包装、声音后期制作人员至少有 3 部以上已完成的高质量纪录片作品(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部)的制作经验，并能提供完整的作品列表及代表作品(需提供链接或样片)。)

(六) 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成立由中国戏曲学院领导、传承中心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组成的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协调与指导。明确各部门与人员的职责分工，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 资源保障：中国戏曲学院和传承中心将全力支持项目开展，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人员等资源保障。同时，积极与外部合作单位沟通协调，确保素材收集、拍摄制作、等工作所需资源的充足供应。
3. 质量保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影视制作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操作，加强质量控制与审核，确保纪录片的高质量完成。
4. 资金保障：合理安排项目预算，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透明、合理、安全。
5. 知识产权保障：在素材收集、拍摄制作等环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纪录片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得到妥善处理。

(七) 售后服务内容

1. 素材存档与备份

制作方需将十年中拍摄和收集的全部原始素材(含 4K/HD 视频、RAW 照片、未经剪辑的采访录音、历史文献扫描件等)提供给采购人留存。

2. 版权

制作方保证纪录片内容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已获得所有拍摄场地、人物采访、背景音乐、历史资料的合法使用授权，若引发版权纠纷，由制作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违约金)。采购人享有纪录片的独家传播权。在未得到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使用全部原始素材。

说明，如果是采购人提供的素材或者采购人明确要求使用的素材，应由采购人负责落实相关素材版权，产生的版权费用因未包含在制作费用中，则也需要由采购人承担）；

（八）验收标准

1. 主题与完整性

标准：纪录片需完整呈现传承中心十年发展历程，涵盖以下核心内容：程派艺术传承成果（如经典剧目复排、教学体系建设、人才培养）； 张火丁程派艺术实践与教学贡献（如代表性演出、交流活动）； 中心重大事件（如成立仪式、周年庆典、学术研讨会等）； 验收方法：依据纪录片策划方案及脚本文案。

2. 艺术专业性

标准：内容需符合京剧程派艺术审美规范，唱腔、身段、服饰等呈现专业准确；叙事结构合理（如时间线/主题线清晰），兼具艺术性与文献价值，避免商业化过度包装。

验收方法：组建由戏曲研究专家、学院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出具《艺术质量评审意见》。

四、技术要求

1. 音视频质量

画面标准：分辨率： $\geq 2K$ (1920×1080)，采用 H.264 编码，码流 $\geq 24Mbps$ ；

画质：色彩还原准确，无明显噪点、偏色；

声音标准：48KHZ/16bit, 立体声；配音解说需符合普通话语音规范。

2. 格式与交付物

交付成品包括：

纪录片成片（MP4 格式，2K 分辨率）；

全部原始素材（存储于移动硬盘）；

剧本、文案、解说词文稿；

验收方法：逐项核对交付清单。

3. 版权与合规性验收

（1）知识产权：纪录片中使用的音乐、戏曲唱段、历史影像、图片等素材需取得合法授权（说明：如著作权人许可、非遗传承授权等——如果是采购人提供的素材或者采购人要求使用的素材，应由采购人负责落实版权，产生的版权费用未包含在制作费用中，则也需要由采购人承担，）；涉及张火丁及其他人物的肖像、声音使用权需签订书面授权

协议；成片版权归采购方（中国戏曲学院）所有，供应商需提交《版权声明书》。

验收方法：核查所有素材的授权证明文件，确保无侵权风险。

（2）合规性：内容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意识形态要求，无敏感内容或不当表述；

验收方法：通过学院宣传部门及法务部门审核。

4. 制作流程与服务验收

（1）制作过程文档

需提交完整制作档案，包括：拍摄脚本、分镜设计、采访提纲；拍摄日志、现场工作照、团队人员名单（含导演、摄像、剪辑等主创资质证明）；审核修改记录（如采购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及供应商反馈）。

验收方法：查阅纸质或电子文档，确认制作流程规范、可追溯。

5. 验收流程与结论

（1）验收主体：由采购方（中国戏曲学院）组织，成员包括学院代表、艺术专家、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2）验收步骤：预验收：供应商自查合格后，提交全部交付物及验收申请；

正式验收：评审小组通过“观看成片+核查文件+技术检测”综合评估打分；

结果确认：各项指标均达标的，签署《验收合格报告》；未达标项需限期整改，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3）验收时效：自供应商提交完整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6. 团队资质与经验：

（1）核心成员经验：团队核心成员（导演、制片人、摄影指导、剪辑师等关键岗位）须具备 5 年及以上专业影视制作经验，尤其是在纪录片领域有深厚积累。

（2）团队项目经验：团队整体须具有已完成的高质量纪录片作品（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 / 部）的制作经验，并能提供完整的作品列表及代表作品（需提供链接或样片）。团队需具有文化项目纪录片制作经验和有戏曲领域相关纪录片经验。

7. 对程派戏曲艺术的熟悉度与理解力

（1）专业认知：团队需展现出对中国传统戏曲艺术（特别是京剧程派）有深刻的理解、尊重和研究能力。团队主创需熟悉张火丁京剧程派艺术传承中心十年的建设发展基本情况，对本项目的主题有相当的熟悉度和理解力。

(2) 专家资源与合作能力：团队应具备与戏曲领域专家学者、艺术家、院团管理者顺畅沟通与合作的能力。如有固定的戏曲顾问或曾与知名戏曲艺术家/团体成功合作的经历，需明确说明。

8. 代表作品质量与艺术水准

(1) 技术质量：提供的代表作品须体现高水平的拍摄技术（画面构图、光影运用、运动控制）、专业的录音技术（现场同期声、环境声、访谈录音等）以及精湛的后期制作（剪辑节奏、调色、音效设计、配乐、包装等）。

(2) 叙事能力：作品需展现卓越的叙事能力，能够将复杂的人物、事件或文化主题转化为生动、感人、引人入胜的影像故事。

(3) 艺术风格：具备成熟的艺术风格把控能力，能够根据主题需要，灵活运用纪实、文献、采访等多种纪录片表现手法。

09 包：

注：1、本章内容若有如下标注，“★”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2、技术参数中所涉品牌、型号、专用技术等为描述所需，不具备强制性，要求所投产品至少满足该配置档次要求，并须确保整体系统兼容性。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做好服务国家文化发展战略和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工作，打造“大戏看北京”文化名片，展示学院办学特色，提升整体实践质量，学院将统筹开展实践活动。并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艺术实践完成质量和水平，进行总量控制，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推出精品，确保学院 2025 年工作要点落地生效。预计在 2025 年开展艺术实践、“国戏风华”中国戏曲学院展演季、建校 75 周年实践演出等活动。

二、服务要求

1、档期

要求 10 月至 12 月之间，有连续 10 天的演出档期

2、场地规模

可以容纳 1000 人及以上座位。

3、专业级别

专业的戏曲艺术实践演出场地

4、位置要求

位于市中心区域，交通便捷，便于群众观演出行及停车方便。

5、配套服务

能够提供演出宣传类、舞台设施类、代理销售类、资料备份类的相关服务。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演出开始前 7 个工作日前向服务商支付全款。采购人如发生其他费用应于演出结束前向服务商一次性支付。

10包：

注：1、本章内容若有如下标注，“★”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2、技术参数中所涉品牌、型号、专用技术等为描述所需，不具备强制性，要求所投产品至少满足该配置档次要求，并须确保整体系统兼容性。

一、项目概述

习近平总书记回信 5 周年暨中国戏曲学院建校 75 周年主题音乐会

二、服务要求

1. 档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2. 场地规模：容纳不少于 1400 人
3. 专业级别：满足专业音乐会演出场所
4. 位置要求：

位于市中心区域，交通便捷，便于群众观演出行及停车方便。

5. 配套服务：

能够提供演出宣传类、舞台设施类、代理销售类、资料备份类的相关服务。

三、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先行向服务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 50；采购人于演出前 3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商支付剩余价款。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双方协商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注：以下合同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01 包：



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戏曲学院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400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产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一、采购内容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的内容（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如下：

序号	品目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1						
合计：大写						（小写 .00 元）

二、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 中国戏曲学院。
2.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 _____。
3.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4. 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5.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三、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

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应及时消除故障，如不能消除故障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3. 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4.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5. 乙方除满足中标商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

四、报酬与支付

1. 合同款项：

本合同项下总金额为￥_____ .00 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前述款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双方协商一致，甲方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先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 80；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_____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3. 甲方采用 支票 银行转账（请在相应的□内画√）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4.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应检查采购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产品实物一致，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品目、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1.2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合同的解除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以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项，使得本合同无法或无必要继续履行。

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等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实际履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不可抗力损失的，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九、争议解决

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订立、履行、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____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北京市丰台区签订。

附件：合同明细（如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04 包：



视频制作委托合同

甲 方：中国戏曲学院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400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视频制作、照片拍摄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_____》（以下简称“作品”）的全部视频制作和照片拍摄等工作。
2. 乙方交付载体及形式：_____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乙方应于委托期限届满前完成视频制作、照片拍摄等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三、工作进度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编创计划与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完成视频制作或拍摄照片的样片提交给甲方。
2. 甲方在对乙方提交的视频样片或拍摄样片进行审核后通知乙方是否需要修改，如需修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3. 乙方的视频制作工作至迟应于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完成，并于完成之日起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四、报酬与支付

1. 合同款项：

本合同项下总金额为¥_____.00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前述款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双方协商一致，甲方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 本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先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百分之 80;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_____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3. 甲方采用 支票 银行转账（请在相应的 内画√）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4.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是否符合甲方要求进行确认，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创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1.2 甲方有权对视频制作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提出修改建议。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作品要求完成相关的制作工作，并对制作工作成果享有终审验收权。

1.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有依约收取报酬的权利。

2.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视频制作工作，保持与甲方的沟通，尊重甲方的艺术要求，保证视频制作成果的质量。

2.3 乙方保证全程亲自负责视频制作工作，不得中途退出，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意第三方。

2.4 乙方保证其视频制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2.5 乙方负责自行准备完成制作服务所需的设备、软件等工具并自行承

担费用。

2.6 如甲方对乙方工作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接受。

2.7 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所编创的作品内容，亦不得将通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未向社会及甲方非本岗位人员公开的有关事宜对外进行任何泄露。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六、知识产权

上述全部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包括画面和声音）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将之提供或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有权对该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收益、处分。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甲方双方应当认真、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2. 乙方在视频制作过程中中途退出或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制作，导致视频作品无法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超过约定验收截止日期____日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报酬，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的视频制作造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赔偿金等）。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合同的解除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以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项，使得本合同无法或无必要继续履行。
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等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实际履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不可抗力损失的，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十、争议解决

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订立、履行、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____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北京市丰台区签订。

附件：合同明细（如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09包：



中国戏曲学院

National Academy of Chinese Theatre Arts

租赁合同

甲方：中国戏曲学院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400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租赁乙方场地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一、租赁内容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租赁乙方提供的_____等內容
(以下简称“合同标的物”)如下：

序号	品目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1						
合计：大写						(小写 .00 元)

二、租赁期

1.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共计 _____ 年 _____ 个月。乙方应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将合同标的物按约定条件(见其他约定)交付给
甲方。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后视为交付完成。

2.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收回合同标的物，甲方应返还合同
标的物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合同标的物和附属物品、设
备设施及使用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三、租金及押金

1. 合同款项：

本合同项下总金额为￥ _____.00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整)前述款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甲
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双方协商一致，甲方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 本合同签订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甲方先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百分之 _____；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_____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2)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演出开始前 7 个工作日前向乙方支付全款。甲方如发生其他费用应于演出结束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3. 甲方采用 支票 银行转账（请在相应的 内画√）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4.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应检查租赁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产品实物一致，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品目、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1.2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1.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甲方需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方可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提供合同标的物。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2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标的物，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

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合同的解除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以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项，使得本合同无法或无必要继续履行。
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等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实际履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不可抗力损失的，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八、争议解决

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订立、履行、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

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北京市丰台区签订。

附件：合同明细（如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包:



租赁合同

甲方：中国戏曲学院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400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租赁乙方场地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一、租赁内容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租赁乙方提供的_____等內容
(以下简称“合同标的物”)如下：

序号	品目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1						
合计：大写						(小写 .00 元)

二、租赁期

1.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共计 _____ 年 _____ 个月。乙方应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将合同标的物按约定条件(见其他约定)交付给
甲方。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后视为交付完成。

2.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收回合同标的物，甲方应返还合同
标的物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合同标的物和附属物品、设
备设施及使用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三、租金及押金

1. 合同款项：

本合同项下总金额为￥ _____.00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整)前述款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甲
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双方协商一致，甲方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 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先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百分之 50；甲方于演出前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

合格后，甲方于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3. 甲方采用 支票 银行转账（请在相应的内画√）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4.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应检查租赁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产品实物一致，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品目、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1.2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1.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甲方需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方可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提供合同标的物。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2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标的物，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合同的解除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以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项，使得本合同无法或无必要继续履行。
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等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实际履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不可抗力损失的，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八、争议解决

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订立、履行、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北京市丰台区签订。

附件：合同明细（如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内容可以装订在一起，也可以分开装订。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类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声明书的内容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完整填写，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6) 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涉及）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注：以第一章投标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为准，提供具备相关资格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此投标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还应密封后在开标时单独递交以供开标时唱标用。

5. 代理费承诺书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费用。收费标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双面。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5							
6							
7							
8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产地是指产品的最初来源, 即产品的生产地。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服务）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产品属性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产品属性	投标人企业特殊性质
	填写： 大型企 业或中型 企业或小微 企业			不涉 及填： 无或 不适用	不涉 及填： 无或 不适用	货物 类项 目必 须填 写	货 物 类项 目必 须填 写	填 写： 大型 企业 或中 型企 业或 小微 企业	填 写： 注册 地	填 写： 国 内 或进 口					分项 总价= 采购 数量* 分项 单价	填写： 节能 或节水 或环保 不涉及 填：无 或不适 用	填写 监狱企 业或福 利企 业或其 他 不涉及 填：无 或不适 用	
...	

注：1. 本表应按包（01包-11包）分别如实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

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为采购需求部分。投标人必须对第五章中的条款做出偏离说明（即正偏离/负偏离），其中特别是需要对有偏离部分做出详细说明，否则其投标无效；如果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无任何正负偏离，勾选无偏离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需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方案
- 2、实施方案
- 3、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 4、招标文件第四章和第五章提出的其它材料

9-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工作简历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各类专业技术证书		
联系电话		
曾担任负责人的项目情况		

注：附项目负责人学历证明、相关证书、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如第四章评分标准有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9-2 投标人承担本项目主要专业人员简历表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专业/类别	工作时间	典型工作经历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

注：附专业人员学历证明、相关资格证书、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如第四章评分标准有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